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23247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3002324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及聯絡人資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6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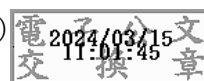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(須擔任導師)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資訊、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1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3/15 11:41



1130002009

有附件